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石阡红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修缮 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石阡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保利文物古建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阡红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修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石阡红二、六军团总指挥部旧址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石阡天主教堂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黔文物函 2022（131）号

4. 资金来源：省级专项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设计图所示范围。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7 月 2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2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650000.00 元）最终金额以审计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孙钦铨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承包方不得就本合同项下约定的施工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石阡县文体广电旅游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三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8585968323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 话：18884965398

纳税识别号：91520100795262687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贵阳乌当支行

账 号：37080078801500000101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第一部分第6条合同文件构成。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古建筑修建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JGJ 159-2008。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2 个工作日；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套；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5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石阡县文体广电旅游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作的落实、检查, 工程质量。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电通、水通、路通和施工场地。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验收资料、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无。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孙钦铨

身份证号: 420221197209262910

证书编号: ZRGC2015063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施工期间与该项目的所有事宜。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

更换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2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造成发包人损失的,

3.3.3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无。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无。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5、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1 天。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无。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后的第5个工作日。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5个工作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建议双方协商约定一个时间）

7.3.2 开工通知

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

8. 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图纸及招标清单以外。

8.1 变更估价

8.1.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投标预算单价计算，未有的按贵州省16版仿古定额计

算。

8.2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9. 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其他按月工程进度的 80%拨付进度款，工程初验收合格经审计结束后付至工程总价的 97%，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应当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金额相同的发票）。

10. 验收

10.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0.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 小时。

10.2 竣工验收

10.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后一个星期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1. 竣工结算

11.1 竣工付款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

11.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递交竣工文件后一月内。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验收并审计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的时间为工程验收合格日的第二年的对应日。

12. 保修

1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无;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无。

1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2.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五年。

12.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七个工作日。

13.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石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石阡人民法院起诉。